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8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
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
員富貴、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曹總幹事桓榮、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
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
任雅薪、李主任金福(曾科員國裕代)、趙專員建智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8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陳「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 份，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於 108 年 3 月 10 日高市選一字
第 1083150060 號發布，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及陳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2案：檢具本市第3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經於108年3月16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林素謙219票、2號黃昱誌916票、3號黃昭雄248票、4號曾振豐529票、5號鄭素華150票。投票率為44.56%。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7日內（本次訂於3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定於108年3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08年3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3屆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前公告。

辦 法：

- 一、俟通過後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前公告，並函知本市路竹區公所、路竹區戶政事務所查照。
- 二、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及更正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高雄市第 3 屆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8）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止 3 天，路竹區公所共受理 2 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亦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惟因有部份查証單位尚未回覆，囿於委員會議開會日程，擬先准予登記，若有不符規定情事，再行徵詢各委員意見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辦 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8）年 4 月 10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4 月 1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選舉計 2 位申請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各設 1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路竹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相關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民眾檢舉鳳山區鎮東里張簡姓里長候選人及其競選總部成員等人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12 月 6 日高市民政自第 1073228120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二、民眾檢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張簡姓里長載送里民去投票，其父、配偶則以拜託手勢進行拉票，另有「鎮東里社發展會、理事長、張素金鄰長、鎮東里 21 鄰」於投票當日以手勢比 2，進行拉票，且同 2 位女性在投開票所門口發放公投面紙（相關照片如附件 2）。

- 三、為釐清案情，本會業以 108 年 1 月 14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008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提供監視器錄影畫面，惟該分局於同年 2 月 12 日以高市警鳳分治字第 10870209600 號函復說明鳳山區鎮東里黃埔路 55 巷口，已無 107 年 11 月 24 日 8 時至 16 時之錄影資料(如附件 3)。
- 四、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又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另查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決議：檢舉人所檢舉之證據(照片)證據不足，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基於相關佐證照片之證據不足，不予處罰。

第 8 案：民眾檢舉陳其邁在投票所外違法比出自己號次手勢，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119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附相片指稱：「就在投開票所排隊等著領選時，友人走過來跟他打招呼聊天後，竟然比出了手勢，陳其邁居然也跟著比，由於投開票所人潮大爆滿...」(如附件 2)。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決議：檢舉人所檢舉之證據(照片)無法確證有競選行為，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基於相關佐證照片無法確證有競選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案：民眾檢舉沈富雄於選舉結束前於電視節目公然支持及批評特定候選人意圖影響選舉結果，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048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沈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於 MOD500 台「決戰九合一開票看中視」節目，「直接比喻柯文哲先生為洪秀全，裝神弄鬼，並比喻韓國瑜先生像是陳勝吳廣農民革命，節目其他人士則說韓國瑜為劉邦，沈富雄先生多次強調，韓國瑜先生雖勢單力孤，但是多方配合下可以贏得選舉，嚴重違反選罷規定」。
- 三、案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沈員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提具陳述書內容略以，引述歷史故事，聽者自有判斷，論者全無為任何候選人助選或使其不當選之故意，如果此種言論被認定為助選，則其全年無休無時無刻都在為人助選，邏輯之荒誕莫過於此(如附件 2)。
-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決議：本案無明確證據證明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行為，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基於本案係對於可受公評事務所為之個人意見陳述，非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0 案：民眾檢舉李富城投票日於臉書貼文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942 號等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含列表）。
- 二、民眾檢舉指稱李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於個人臉書貼文為特定候選人拉票，其貼文內容：「朋友們早安==哭有好多種，昨晚我看見了兩種『溫馨的淚水』溫馨的淚水，感染了全台，也感染了電視機前面的我，韓妻的告白，出場，面對歡聲雷動的呼聲，韓國瑜後面那雙支撐的手---李佳芬，用溫馨奪走了我的淚水，投票去吧！就差你那一票，投票之前再想一想，你投的不是那一黨，你投的是臺灣人，臺灣人的幸福」（如附件 2），涉違反選罷法。
- 三、案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據李員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提具陳述書內容略以，陳述人曾為氣象主播，每日早上均會貼出氣象文或心情文跟所有臉書網友互動，11 月 24 日早上亦如同往常，抒發觀看電視心得，表達應盡國民義務前去投票，非為特定人助選。又據李員於同年 2 月 1 日所提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言論自由為憲法之基本人權，應嚴格限縮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且其臉書貼文純呼籲讀者理性思考、審慎選擇云云（如附件 3）。李員於上開相關陳述書並請本會衡酌上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決議：本案有助選行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處李富城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經檢視被檢舉人投票日當天於臉書留言內容之前後文語意，可以認定該行為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客觀事實，爰決議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 11 案：民眾檢舉大寮區里幹事蔡鴻章投票日傳 LINE 貼文為市議員候選人助選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40078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蔡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中午以通訊軟體 LINE 替市議員候選人拉票：「5 號王耀裕拜託.拜託」（手機截圖如附件 2），涉違反選罷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蔡員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提具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其印象中僅與極少數好友和家人，以 LINE 和好友私訊，如同私人間對話，而非以公開之方式將該訊息放置於社群網路上，應不構成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請本會衡酌上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如附件 3）。
-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決議：本案有助選行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

建議處蔡鴻章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基於被檢舉人投票日當天確有於 LINE 貼文為特定市議員候選人拉票助選之客觀事實，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 12 案：民眾檢舉羅素琴於投票日傳 LINE 貼文為里長候選人助選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10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羅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上午 6 點 44 分用網路社群軟體 LINE 替里長候選人拉票：「早安，大家記得里長投 2 號喔！」（手機截圖如附件 2），涉違反選罷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羅員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提具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陳述人未曾參加競選，不知選舉當天不可以傳 Line，且因其經濟狀況不佳，爰請本會衡酌上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如附件 3）。
-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及苗栗家管婦案例(2018.12.19 自由時報電子報)，建議處羅素琴(非候選人)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本案被檢舉人確有在投票日於 LINE 貼文為特定里長候選人拉票助選之情事，被檢舉人雖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而觸法，仍不

得以此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決議裁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第 13 案：民眾檢舉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會員 konoichi（葉芝秀）投票日於網路發布文章為特定市長候選人助選，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031704 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1 月 28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70006817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如附件 1），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025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3）。
- 二、民眾檢舉指稱有人在巴哈姆特論壇使用帳號 konoichi（該帳號使用者依該論壇提供資料為葉芝秀）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14 時 52 分於發布文章為特定市長候選人助選：「在等東森（網路 youtube）開票 有看到兩個候選人的場子 韓國瑜 辦在國民黨高雄苓雅黨部 人已經聚集了 我不知道 陳其邁辦在哪裡 但是 那畫面 只有車子 沒有人潮 所以 高雄拿回來了 民進黨輸了...」涉違反選罷法規定（如附件 2、4）。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決議：本案非為特定候選人助選行為，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基於被檢舉人係就選舉現場情況所為之個人意見陳述，尚未構成對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

不予處罰。

第14案：民眾檢舉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會員 b9003063（曾煥元）投票日於網路發布文章為特定市長候選人助選，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6日中選法字第1070032037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1）。
- 二、民眾檢舉指稱有人在巴哈姆特論壇使用帳號 b9003063（該帳號使用者依該論壇提供資料為曾煥元）於107年11月24日（投票日）15時31分發布文章為特定市長候選人助選：「韓國瑜當選了！大家高不高興啊？」內文顯示：「我就知道他一定當選，你們也有同感吧？」涉違反選罷法規定（如附件2）。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64次會議決議：本案非為特定候選人助選行為，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基於被檢舉人係就選舉情況所為之個人意見陳述，尚未構成對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不予處罰。

第15案：民眾檢舉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LINE Today 新聞於投票日前10日內更新發布候選人或選舉民調新聞，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085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 107 年 11 月 14 日零時起即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調，本案檢舉人指稱 LINE 新聞違反於 11 月 14 日 01：51 更新「陳其邁最新高雄民調領先韓國瑜 3.1 趴」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如附件 2）。
- 三、案經本會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INE 公司）提出陳述意見，依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所提陳述內容略以，LINE Today 係一提供簽約媒體上傳內容之平台，簽約媒體得於授權合約期間隨時上傳內容和更新其上傳內容，LINE Today 現實上亦無即時審查上傳或更新內容之可能。本案係爭新聞係由放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放言公司，代表人周玉蔻）自行上傳及更新刊登至該平台，LINE 公司稱其應無過失可言，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責任。另 LINE 公司指稱放言公司發布與更新於該平台之系爭新聞內容文字與圖表均無不同（如附件 3）。
- 四、嗣經本會再函請放言公司陳述意見，依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復說明略以，系爭新聞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 17：24 發布後，公司即未對其有增刪修改，系爭新聞之所以顯示 11 月 14 日凌晨更新，係因其公司於 11 月 13 日晚間開始更換網站資料庫，至 11 月 14 日 02：47 全部更換完成，系統在更換期間誤認系爭新聞有所更新而顯示於網站中，實則僅係來源資料庫變動而已（如附件 4）。
- 五、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決議：本案無足夠證據證明

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經查本案係因資料庫搬遷作業，致使包括系爭新聞在內之全部已發布新聞，均於網站內顯示更新時間，而未實際更新新聞內容。考量本案無法證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臨時動議：

第 1 案：關於本會 108 年度處字第 00001 號裁處書（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065 號，受處分人：陳文曉）所涉行政處分一案，敬請審議。（第四組提議）

說明：

一、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016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指出，陳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於 231 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穿著繡有本人姓名的服裝拉票助選，並勸誘他人投票給特定高雄市長候選人及特定高雄市議員候選人，案經本會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6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陳員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嗣經本會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8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青旗里里長選舉候選人係同額競選，且從影片觀之陳員非主動或積極拉票，考量該事件受責難程度與所生影響並不大，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將裁罰金額由 50 萬減為 25 萬元。」

二、本會業依前揭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064 號函回復檢舉人在案，並於同日寄送裁處書(108 年度處字第 00001 號) 予受處分人，以受處分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與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要件，依法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三、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嗣於收受本會回復檢舉人函副本後，經該會法政處 108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餘分來電告知略以，以本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回復檢舉人所稱「依該行為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做裁罰額度仍應在 50 萬至 500 萬之法定額度內，不應為 25 萬。如擬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須以「依本規定減輕處罰」為前提，亦即先符合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等規定，方能適用上開減輕罰鍰金額之規定。因此，本會所為行政處分引用法條依據有誤，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會復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1 時電詢中選會，經其表示，如為避免受處分人依原裁處書所定期限前來繳款所衍生後續問題，基於時效可先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議。

四、查本案原裁罰受處分人 25 萬元，係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減輕，然該條項之適用，須以有該法所定減輕或免罰規定之適用為前提，惟本案並無該法所定減輕或免罰規定之適用，尚不得適用該條項減輕罰鍰額度，原處分自有得撤銷之違法瑕疵，爰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違法之處分。

五、綜上，本案是否同意先行撤銷原處分(本會 108 年 3 月 18 日處字第 00001 號裁處書)，另依陳員行為重新為適法之處分，其裁罰金額及理由為何，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撤銷原處分及重新發送裁處書予受處分人，並將辦理情形提送監察小組會議報告。

決議：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基於前次審議已認定被檢舉人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情事，在基礎事實不變之前提下，考量該事件受責難程度與所生影響，重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散會：下午 18 時。